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3〕3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溧阳中医公共卫生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溧阳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溧阳中医公共卫生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生命康原”规划区，北临滨河路、南临茶亭路、西临学府路、东临华清路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给排水系统。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

感染楼医疗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A/O生化处理+消毒工艺）预处理后、综合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废水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应排放标准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污水处理站废气（FQ-1排气筒）、中药煎煮废气（FQ-3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柴油发电机废气（FQ-4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周边大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限值。

3. 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完善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中药药渣委外回收利用,未受污染的废输液瓶(带)由厂家回收处理,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接管(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26734,其中COD3.28、SS1.94、 $\text{NH}_3\text{-N}$ 0.49、TN0.75、TP 0.2、总余氯 0.01、粪大肠菌群 2.0×10^9 个。

2. 废气:硫化氢 0.0004、氨 0.0009。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10-320481-04-01-425692）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古县街道人民政府、江苏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印
